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13 日

傳 真:(04)22246246 承辦人:真股書記官

電 話: (04)22232311 轉 5226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8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真 113 偵 56969字第 號

速別:普通件

168022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6969 號被告 TAN KEE YONG

等 2 人涉嫌妨害自由案,應送達給被告 TAN KEE YONG (中

文名:陳琪融)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